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渡輪及小輪最低安全配員指標

目 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委員會有關訂立渡輪及小輪最低安全配員指標的建議。

考慮因素

2. 因應《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第 11 條的條款，海事處在訂立最低安全配員指標時考慮的基本因素包括有船隻的設計、大小、航速、總功率、控制機械裝置、裝備和機械。

3. 此外，海事處會考慮如何顧及船隻在有載客和沒有載客的情況。

落實指標的建議

4. 渡輪及小輪最低安全配員指標將參考上述提及的因素及本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5 / 2013 號，並以下述原則落實：

- 4.1 計算出所需的最低安全配員人數為最小值，船上船員不能少於此數目；
- 4.2 緊急應變部署表(載客 100 人以上船隻)內的船員數目必須與計算出所需的最低安全配員人數相同；
- 4.3 緊急應變演習時必須以計算出所需的最低安全配員人數進行；
- 4.4 若 4.3 段所述的配員人數未能符合緊急應變演習的要求，船東可以再要求海事處重新評核演習(船隻服務或會延遲並或會涉及額外驗船費用)，但最終的最低安全配員人數仍以足以符合緊急應變演習的要求的配員人數訂定；及
- 4.5 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同一名船員不能重複在不同的船隻上進行緊急應變演習。

5. 為使在緊急情況下船員能更有效地向乘客傳達訊息，海事處建議單層載客船隻必須配備一手提式揚聲器或安裝中央廣播系統，而多於一層的載客船隻則必須安裝中央廣播系統。

徵詢意見

6. 若上述建議獲委員支持，海事處會在下次會議上提交指標草稿以徵詢委員意見。

海事處

2014年2月21日